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43號

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朱采湑

相 對 人 鵬翔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秣阜即游斯珽

相 對 人 王朋紳即王明杰即王文城即王文成

黃怡萍

上列當事人間催告行使權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一日內行使權利，並向本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

聲請訴訟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

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後段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 條亦有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等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73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之執行，曾提供面額新台幣230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登錄債券為擔保，並經本院以107年度存字第96號提存事件提存後（嗣經本院112年度司裁全聲字第6號民事裁定准予變換為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乙類第1期債票之提存物，另經本院113年度存字第43號提存事件提存完畢），聲請對相對人為假扣押執行（執行案號：本院107年度司執全字第51號）。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前揭假扣押之執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款規定，聲請本院定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等語。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而相對人尚未就因假扣押執行造成之損害對聲請人提出任何損害賠償之請求，亦經本院依職權向本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分案查核無誤，故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